

嘉義市娛樂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娛樂稅徵收細則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歷經二次修正。為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娛樂稅法業於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已刪除藝文活動（如電影、演唱會等）及競技比賽（如各類球賽）之娛樂稅課稅項目，僅保留舞廳或舞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作為課徵對象。為配合上開娛樂稅法修正規定，爰擬具本徵收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娛樂稅法修正相關項目之代徵人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等之定義性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娛樂稅法修正，刪除領用娛樂票券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嘉義市娛樂稅徵收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一、<u>舞廳、舞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u>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 二、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如有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主辦娛樂時，其經營人或負責人。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一、<u>電影、戲劇、歌舞、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u>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 二、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如有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主辦娛樂時，其經營人或負責人。	配合娛樂稅法修正課稅項目，爰修正第一款相關項目之代徵人規定。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係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係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係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視聽歌唱、資訊休閒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娛樂稅法修正課稅項目，本條之定義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條 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營業登記。其臨時舉辦娛樂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營業登記，<u>領用娛樂票券</u>。其臨時舉辦娛樂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配合娛樂稅法第十條刪除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娛樂票之規定，刪除「領用娛樂票券」之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u>發布日施行。但九十七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u>自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u>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修正條文</u>自<u>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u>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	依法制體例修正施行日期。